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力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淑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佩樺

　　周振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文安

訴訟代理人　葉進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稱：原告除已特定印鑑章外，未特定其餘請求返還物品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），固非無見。然帳務相關資料內容繁多，除非原告持有相關資料影本或電磁記錄，否則本難完全呈現所有資料內容，故僅需原告表明程度至足以特定即可，而非強求其於訴訟中鉅細靡遺地敘明資料全部內容。姑且不論原告所請求返還物品是否實際存在，原告既已表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之製作使用者、製作使用期間及物品名稱，並敘明如附表

編號4所示支票付款人及票據號碼，足使他人辨識區別與其他物品之不同，即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2年起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並持有如附表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詎原告於110年4月2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由魏淑卿擔任新董事長後，被告經原告多次催討卻仍拒絕返還，爰依民法第541條或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返還系爭物品給原告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據證人廖丞宇所述內容，原告公司印鑑章或支票章均放在原告公司工廠1樓，支票則放在原告公司2樓辦公室，不會攜出公司使用；被告自從被趕出後就無法進入原告公司，故原告應先證明被告持有系爭物品；證人郭玉金於被告遭解任後所受領支票係預先開立，故不能因此認定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印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

㈠被告於110年4月22日仍持有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印鑑。

㈡莊庭瑞及魏淑卿於110年4月26日召開董事會，決議解任原董事長即被告職務，改選魏淑卿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。

四、兩造間爭執事項

㈠被告是否持有系爭物品？

㈡原告得否依民法第541條或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；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；民法第541條第1項及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

有舉證之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復有明定。原告所主張事實係以被告繼續持有系爭物品為前提，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，如未能先就其主張事實舉證為真，本院即應駁回其請求。

㈡原告雖稱：被告為原告公司前任負責人，於公司經營者交接前，依法有管理系爭物品之權限，於董事會改組後，基於委任契約關係，則負有將系爭物品交付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之義務；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遍尋公司內部均未發現系爭物品，無論系爭物品現在是否仍為被告所占有，原告均得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等語。惟原告公司所有物品及資料繁多，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，應不可能獨自保管原告公司所有物品及資料，通常只會保管公司重要物品或文件，其餘則依公司內部分工而由各部門或員工保管。舉例而言，帳冊等財務資料即可能係由會計部門保管。除依卷內付款回執單及被告陳述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67頁及第272頁至第273頁），可認定被告曾經持有支票號碼BR0000000號支票，並已將該支票交付轉讓他人外，原告僅以被告擔任其前任公司負責人為由，即謂如附表編號3及編號4所示帳務資料與支票均係被告保管，卻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為佐，本院自難率信。此外，支票號碼BR0000000號支票業經交付轉讓他人，甚至可能遭持票人兌現而由銀行收回，依通常情形而言，被告應已無法將該支票返還原告，姑且不論原告得否就此向被告主張其他權利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支票，應為無理由。

㈢依廖丞宇證稱：「（之前是否有在原告公司任職過？）有在那邊上班。（大約任職多久？）八、九年……(變更事項登記表中印鑑章是否是你任職期間公司的印鑑章？)應該是……原告公司的印鑑章及其他便章會鎖在原告公司工廠的二樓辦公室。(鎖在二樓的印鑑章原則上是誰可以拿取？)公司負責人使用。當時是我的外公即被告擔任負責人。(原告公司有無在銀行有支票存款帳戶？)有。(有哪幾家銀行支票

帳戶？)我任職期間，我看到的支票都是用兆豐銀行帳戶開出。(你看到的兆豐銀行支票都是由誰開立？)被告。(你有看到被告使用兆豐銀行支票的支票章？)有。(你是否有看到被告將支票章放哪裡？)放在原告公司工廠一樓，被告辦公桌右後方的櫃子中……(在你任職期間，印鑑章或兆豐銀行支票章，被告有無可能拿出公司使用？)不會……(你有無看過此份公告？)有，有員工拍照給我們看的。(依照這張公告，是禁止被告跟你個人進入公司？)是……被告在公告日期後有進去，但被趕出來……(被告進去公司有無拿任何東西出來？)沒有，進去在門口就被擋住，就被趕出來……(公司的支票都放在何處？)原告公司工廠二樓的辦公室。(被告會將公司的支票拿到公司以外的地方開立嗎？)不會」（見本院卷291頁至第295頁）等語，參以公告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79頁），可知被告為原告公司所持有印鑑章及支票均放置於公司，遭原告公司新任負責人禁止進入公司後，即已失去對該印鑑章及支票事實上管領之力，無法將該印鑑章及支票返還原告，該印鑑章及支票應處於原告公司管理支配狀態中。除非原告能夠證明被告此部分答辯不可採，否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及支票，為無理由。

㈣原告雖稱：被告於110年4月23日持原告公司大小章蓋用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，於110年5月4日將支票號碼BR0000000號支票囑託廖丞宇交付貞維有限公司，於110年5月間開立原告公司支票支付記帳費用，足認被告於卸任後仍繼續持有公司印鑑章及支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2頁）。然被告係於110年4月26日遭董事會決議解任，自不能僅因被告於擔任負責人期間蓋用公司印鑑，逕謂被告於遭決議解任後仍持有公司大小章。另支票開票日與實際簽發日本來即有可能相異，該兩紙支票均係於110年5月間交付，距離被告遭董事會決議解任日不久，被告稱該兩紙支票係被告於解任前用印簽發，核與證人郭玉金證稱：「廖丞宇將……費用（以支票給付）給我，該支票是以力達公司的名義簽發……我是5月10

日或11日去跟廖丞宇收取……（你去收發票跟服務費支票時，支票是當場開立的嗎？）不是，支票在我到場前就已經簽發」（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48頁）等語無違，亦與常情相符。本院當難據以率認證人廖丞宇所述不實在，進而推論被告於解任後仍繼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印鑑。何況，原告係請求其於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留存印鑑，該兩紙支票卻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核發供原告公司使用，原告復未敘明其於兩間銀行所留存印鑑同一並提出相關證據，當難因被告以原告公司負責人名義簽發該兩紙支票，遽認被告依然繼續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印鑑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（委任契約）或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編號	物　　品	備　　註

（續上頁）

1	原告公司登記印鑑	此印鑑係指於105年6月8日府經工商字第10503447280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所留印鑑（參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2	原告公司銀行印鑑	1.此印鑑係指原告公司於105年3月15日在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所留存印鑑（參見本院卷第323頁）。 2.原告於110年4月29日已變更印鑑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原告雖疏未明確表明係何時所使用印鑑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惟依原告主張事實堪認應係指此次變更前所使用印鑑，附此敘明。
3	原告公司於105年至110年間所使用出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帳、應付帳款明細帳、現金明細帳、現金支出傳票、現金收入傳票、託收票據簿、郵務送件記錄簿。	左欄所載資料均包含紙本及電磁紀錄。
4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核發給原告號公司之支票（支票號碼為BR0000000～0000000號）。	